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申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7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

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盛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3,930,000	47,160,000.00	现金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3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400,000.00	现金
4	王建国	监事	175,000	2,100,000.00	现金

5	余国升	董事	165,000	1,980,000.00	现金
6	余杜康	董事	150,000	1,800,000.00	现金
7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80,000	960,000.00	现金
8	席礼斌	副总经理	50,000	600,000.00	现金
9	韦建军	副总经理	30,000	360,000.00	现金
10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000	24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60,0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余国旭，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806****，2009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余恒，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8309****，2009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余杜康，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81198704****，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余国升，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302****，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徐洁芬，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211****，2009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周跃森，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5907****，2012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8年2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7) 王建国，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7408****，于2017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8) 项红日，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19196910****，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9) 席礼斌，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09****，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韦建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825196808****，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过程

恒盛能源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此次股票发行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股

票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按照该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具有表决权的董事都为关联董事，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余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全部同意通过。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15日，恒盛能源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有：《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中，《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公司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除上述议案之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全部同意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0020110120100033926），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02号)，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6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642,379.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

元，其中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之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18.46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是公司发行对象协商基础上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需要上报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盛能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中余国旭、余恒、余杜康、杜顺仙均已声明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10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

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况。

3、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3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6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642,379.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其中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之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市盈率为18.46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自2018年1月15日起，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自挂牌以来，未形成连续的、可供参考的交易价格。

选取主营业务同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每股价格及市盈率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最近每股价格(元/股)	市盈率
1	富春环保(002479)	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	5.03	16.83
2	宁波热电(600982)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热电联产	3.29	19.8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资讯

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相比，市盈率不存

在较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同认购对象充分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本次新增投资者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2、挂牌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恒盛能源本次发行前有4名在册机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综上，恒盛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10020110120100033926），截至2018年8月2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8年8月2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02号），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募集资金总额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扣除此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但约定了特定情况下控股股东余国旭回购义务：

（1）自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控股股东余国旭除外）（以下简称“被回购对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登记为恒盛能源股东之日起满三年后，如恒盛能源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余国旭应积极与被回购对象进行协商，若未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达成一致意见，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及时回购或受让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恒盛能源股份，回购价款为被回购对象对恒盛能源的实际投资总价款及按投资款的实际使用时间、年息 10% 计算的利息总额（扣除被回购对象在投资期间所获得的恒盛能源分红和已经获得的现金补偿）。

(2) 恒盛能源现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时：①如果恒盛能源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在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恒盛能源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则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集合竞价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补足，被回购对象因集合竞价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被回购对象进行补偿；②如果恒盛能源仍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且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在被回购对象所持有的恒盛能源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下，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如果实际回购价款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价款，差额部分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补足，被回购对象因做市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余国旭或其指定的

第三方对被回购对象进行补偿。在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③如被回购对象和余国旭同意不按本条第①、②项方式回购的，被回购对象和余国旭就具体回购方式也可另行协商解决。

(3)余国旭在特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约定，各方同意恒盛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上述条款自动失效。

同时，余国旭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余国旭为履行回购义务之回购义务人；2、在考虑交易便捷性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下，本人将指定其他第三方履行回购义务，该“第三方”主要指其他具有履约能力的个人或机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成为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上述指定其他第三方并不免除本人之回购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 2018 年 1 月至 8 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对账单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465 号）；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5、主办券商通过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方式核查，查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认购对象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6、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可行性与必要性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00.00	27.50%
2	归还银行贷款	43,500,000.00	72.5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付公司日常费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3)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综合考虑企业目前新设备的投产情况、园区供气需求量的增加及企业近两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公司目前最大产能约为可供热力166万吨，17年全年销售可供热力约为150万吨左右，2018年6月之前公司已经达到最大产能；结合2018年开始新建的三期工程，公司预计2019年实现部分三期工程投产，将会提高产能和经济效益。因此，预计2018年和2019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00%和20.00%，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约为40,944.81万元和49,133.78万元。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

2018年、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和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18年至2019年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数额 (万元)	
			2018年度/2018 年末(预计)	2019年度/2019 年末(预计)
营业收入	37,222.56	-	40,944.81	49,133.78
货币资金	2,545.46	6.84%	2,800.01	3,360.01
应收票据	1,921.83	5.16%	2,114.01	2,536.81
应收账款	6,856.32	18.42%	7,541.95	9,050.34
预付账款	29.61	0.08%	32.57	39.09
其他应收款	47.60	0.13%	52.36	62.83
存货	1,858.81	4.99%	2,044.69	2,45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13,259.62	35.62%	14,585.59	17,502.7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479.03	3.97%	1,626.93	1,952.32
预收账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59	0.80%	329.55	395.46
应交税费	1,312.24	3.53%	1,443.46	1,732.15
其他应付款	715.75	1.92%	787.33	944.79
经营性流动负债	3,806.61	10.23%	4,187.27	5,024.72

合计				
流动资金占用额	9,453.02	6.84%	10,398.32	12,477.98
流动资金需求	-	-	945.30	2,079.66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8年、2019年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人民币945.30万元、人民币2,079.6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3,024.97万元。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约人民币3,024.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2) 偿还银行贷款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进行了融资。在公司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短期债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种类	贷款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元)	贷款开始日	利率	贷款到期日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17.9.19	4.785%	2018.9.18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10,000,000.00	2017.9.21	4.785%	2018.9.20
流动资金 借款	招商银行	23,500,000.00	2018.5.03	5.003%	2018.11.02

合计	43,500,000.00	-	-	-
----	---------------	---	---	---

上述贷款的实际用途为支付材料采购款等，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本次归还银行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偿还的两笔1,000万元贷款，将于2018年9月18日、9月22日到期。由于募集资金需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签发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后方可使用，可使用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生贷款到期日早于募集资金可使用时间，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归还贷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可以使用后，公司再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前，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8、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

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以及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10日），公司无在册国有股东；同时本次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树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6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薛军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有限公司
I(1)